

**新竹市110學年度國高中教師閩南語能力檢測認證
初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**

類別	違反試場規則事項	處分情形
第一類 (嚴重舞弊行為)	一、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(變)造證件應試者。	取消參加本次教師檢測認證考試資格。
	二、脅迫其他應考人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。	
	三、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。	
	四、交換座位應試者。	
	五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。	
	六、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	
第二類 (一般舞弊行為)	一、考試正式開始後已逾15分鐘，強行入場者。	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	二、考試正式開始後不得中途離場，不服糾正者。	
	三、16:10由試務中心確認收到作答提交始得離場，不服糾正者。	
	四、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	
	五、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。	
第三類 (一般違規行為)	一、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。	扣該科考試分數 6 分
	二、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。	
	三、損壞試題者。	
	四、隨身攜帶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PDA 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。	
	五、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	
附記	1. 上述違規行為，由監場人員記錄，交由試務委員會討論處理。 2. 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、應考人權益之事項，應提試務委員會討論。 3. 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。	